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便函〔2017〕42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环境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中办发〔2016〕76号,以下简称《意见》),认真落实《意见》中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有关要求,扎实做好2017年度环境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意见》

《意见》从党和国家战略全局出发,明确了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和重点措施,是新形势下做好统计工作的重要遵循、根本方向和行动纲领。各级环保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深刻认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危害性,迅速将《意见》精神原原本本传达到每一名统计人员,并落实到本地区环境统计工作中。

二、认真做好2016年环境统计年报数据上报工作

为满足“十三五”环境管理的需要,我部对环境统计报表制度

进行了修订,将其分为《环境统计报表制度》和《环境管理统计报表制度》两部分。2016年环境统计年报工作按照上述两个报表制度的规定执行(报表制度和软件更新包请登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http://www.cnemc.cn/>)“下载专区”栏中自行下载)。《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有关数据由各级环保部门统计业务分管处室负责填报、审核,并逐级上报;《环境管理统计报表制度》有关数据由各级环保部门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填报、审核,并逐级上报至我部各相关业务司局(联系人信息见附件),数据抄送同级环境统计分管处室汇总。各省级环保部门应于2017年4月10日前将2016年环境统计年报数据通过环保业务专网上报,同时报送电子版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

三、更新2017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各省级环保部门开展2017年国家重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工作时,请以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为基础,删除原名单中永久性关闭企业,并参照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动态更新要求纳入新(改、扩)建工业企业,于2017年3月15日前将调整后的名单报我部备案。

四、继续开展2017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季度直报工作

继续执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季度直报试运行工作,沿用原有的报表制度、报送方式和业务系统。各省级环保部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8个工作日内将2017年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季度直报数据通过联网直报方式上报,同时报送电子版工作总结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各省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强指导,督促各级地方环保部门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细化工作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好2017年度环境统计工作。

(二)要严格审核环境统计年报数据,进一步加强与统计、农业、城建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相关统计数据科学准确,全面提高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我部将评估各地区的环境统计数据质量,并将评估情况予以通报。

(三)各省级、市级环保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本地区环境统计年报编制、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工作。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 郭佳星

电 话:(010)66556973

邮 箱:zhiguanchu@mep.gov.cn

附件: 环境保护部各相关业务司局联系人信息



附件

环境保护部各相关业务司局联系人信息

司 局	处室（涉及指标）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办公厅	信访办	别志奇	66556032
政法司	法规处	朱军琴	66556934
人事司	体改处	伍翔	66556175
科技司	标准处（1）	李晓弢	66556215
	技术处（2）	吕奔	66556220
环评司	综合处	王鹏远	66556405
监测司	统计处	郭佳星	66556973
水司	饮用水处（1）	李炜臻	66556279
	水固定源处（2-10）	文字立	66556869
	农村处（11）	贾小梅	66103040
大气司	区域协调处	孙志超	66553033
生态司	保护区处	张晔	66556313
核一司	监测应急处	黄东辉	66556841
环监局	排污收费管理处（1-10）	高雷利	66556440
	稽查处（13-20）	杨蕾	66556451
	处罚处（21-22）	刘青	66556477
应急中心	应急值守处（1）	杨岚	66556456
	应急值守处（2-4）	李小婧	66556463
	预测预警处（5-10）	张龙	66556989

抄 送：环境保护部机关各有关部门，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解放军环境保护局。